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承辦人：林起民  
電話：(02)23165300轉6831  
傳真：(02)23700415  
電子信箱：ndc1cm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發資字第1081500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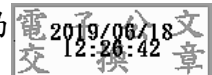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會議紀錄.odt、簽到表.pdf、第9次會議簡報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08年6月12日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」第9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考試院、審計部、行政院資訊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檔案管理局



花府 108/06/18



1080119873